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801 号）。本次议案及相关公告更新仅涉及审计基准日和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更新，不涉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和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后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与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了沟通，认为公司所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

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杨晋涛、张忠华、周国华

2023年7月20日